



職稱	姓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功能性委員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委員會	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	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 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		
			國籍	年齡				金控	商業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	政府與公共部門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商業與市場行銷
獨立董事	仲偉 <sup>註</sup>	1年 9個月		中華民國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	✓	✓	✓		✓		

註：張士傑獨立董事具備副精算師專業資格(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仲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蕭宏宜董事擔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需符合以上獨立性條件，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現任董事成員 7 名，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 37.5%且 3 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並由不同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達到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1 項暨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

現任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

現任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違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2 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暨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情事。

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全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現任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4 項規定，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第八屆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副董事長 楊文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3 項暨具備第 9 條第 9 項證券專業資格規定。</li> <li>● 曾任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已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合夥人暨大中華區投資業務主管及顧問、星展銀行(DBS)董事總經理暨亞洲私募股權業務主管等職務，另曾服務於高盛證券、ICG Asia Ltd.、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與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任職開發金控總經理期間，成功將開發工銀轉型為區域型資產管理業者，並透過併購拓展開發金控在商業銀行及證券業務之版圖。2017 年加入 KKR，負責 KKR 大中華區之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逾 50 億美元，涵蓋數位經濟、醫療保健、教育及先進製造等產業，投資觸角並延伸至商用不動產、私募債權、基礎建設及科技新創等領域。任職期間，KKR 連續三年榮獲 Private Equity International 票選為中國年度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現為中華開發金控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董事、及數家集團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1
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龐德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具備第 9 條第 9 項銀行專業資格規定。</li> <li>● 曾任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 GE North East Asia, President of GE Capital Asia, Head of M&amp;A of GE Asia Pacific, Chief Executive of G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amp; CEO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lobal Consumer Banking (Singapor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KSA, Jordan, Kuwait, Malaysia), Directors of AI Rajhi Bank, Saudi Arabia,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ing &am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Director of AI Rajhi Bank, KSA 等職務，於跨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服務資歷逾 35 年；另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董事長、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更名前為「中國人壽」)董事、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深具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0
董事 景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li> <li>● 現職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並擔任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臺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正管理師兼技轉法律資深策略長及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中國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li> </ul>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蕭宏宜	<p>員、召集人、東吳大學學務長、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講師、司法院法官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長，法學資歷約12年，產學經歷豐富，熟悉國際兩岸法律事務，具備法務法遵、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董事 國亨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尚德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li> <li>● 曾任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董事、Greenroom Inc.董事等職務。現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於2006年建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之投資平台，現任其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目前尚兼數家集團子公司之業務督導及董事，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li> <li>● 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副院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15年；另現任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創業投資、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情事。</li> <li>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之1之規定。</li> </ol>	3
獨立董事 張士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li> <li>●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並擔任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監事、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評估會委員、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更名前為「中國人壽」)獨立董事、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壽保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情事。</li> <li>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li> </ol>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及顧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等職務，金融保險資歷逾18年，熟悉金融保險事務，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商業與市場行銷、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p>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p>	
獨立董事 仲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3項規定。</li> <li>● 現職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曾任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金融業客戶包含：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物保險、華南金資產管理、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其他產業客戶包含：貿聯控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等金融相關資歷逾25年，熟悉金控產業，具備金控、商業銀行、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暨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金融機構風險控管等實務經驗。</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情事。</li> <li>2. 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li> </ol>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